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

文件

宝发改交易发〔2023〕496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交通和水利 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新区经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工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加强行业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清廉宝鸡”建设，根据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现就全市交通和水利项目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和水利电子交易系统

按照“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的

要求，全市交通和水利项目统一使用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的“交通和水利电子交易系统”，该系统主要由监督系统和交易系统两部分组成，具有在线审批、网上监管和交易等功能。

二、电子化交易开始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除涉密等不适合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的项目外，严格通过“交通和水利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进行交易。

三、电子化交易内容

发布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变更或澄清公告等）、预约场地、网上下载标书、网上答疑、网上投标（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网上评标、网上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网上支付专家评审费、档案电子化归集等。

四、任务分工

各县区交通、水利部门要尽快落实相应工作人员，并将人员配置信息报市级交通、水利行业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提供给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配置监管账号和 CA 锁免费办理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市、县区交通、水利行政监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在保证全省统一交易规则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服务，同时加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对接联系，共同推进交通、水利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做好政

策宣传、制度清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系统部署所需的软硬件资源，确定内部服务操作流程和具体工作人员后，积极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账号和 CA 锁办理等事项，确保系统部署工作顺利完成，为项目进场交易提供稳定、安全、便捷的交易环境。同时要组织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围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专题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发改、交通、水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交易电子化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迅速推进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按照专项审计整改要求，积极开展“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新交易模式，持续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

（二）高质量推进。各县区发改、交通、水利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电子化工作，主动适应数字化、信息化管理需要，加强工作力量，尽快熟悉交通、水利项目电子化交易监管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要求等，确保全流程电子化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三）注重宣传。各县区发改、交通、水利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和做法，推

进交通、水利等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深入，实现“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的数字化、智慧化交易。

在交通和水利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如遇到困难或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

市发改委 东小蕊 3260111

市交通运输局 李正欣 3806385

市水利局 吴建锋 3260419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白 丹 3262729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

2023年8月16日



抄送：市审监委各成员单位、市委清廉宝鸡建设工作专班。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 50 份